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文件

石院办〔2025〕4号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石家庄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教学耗材管理，保障实验教学活动正常安全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耗材”是指：开展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化学试剂等；为服务实验教学开展，所使用的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品和易耗品，包括低值文体用品、低值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劳保用品等；以及开展实验教学过程中所消耗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实训中心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耗材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采购监管、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调等；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实验耗材的预算编制、审核、验收管理、监督使用等；各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落实实验耗材申报、验收、储存、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条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项目必须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科研实验项目同时报科研处备案），未通过风险评估的项目不得采购相关耗材。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五条 教学实验所需耗材用实验教学经费进行采购；如使

用其他资金采购则需经资金归口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并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方可进行。

第六条 每学年结束前，由各学院实验室组织填写下一学年度《石家庄学院实验耗材采购申报单》，经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报至实验实训中心，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同时需通过石家庄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第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汇总、审核全校教学实验耗材需求后，统一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相关流程进行招标采购。化学实验耗材供货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第八条 对于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的化学品经实验实训中心汇总全校需求后，由使用部门按相关规定准备材料，向公安机关提交采购申请并备案。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同时符合《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第十条 采购完成后，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验计划安排，要求供货方按月分批次供货，每次到货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验收工作，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填写《石家庄学院实验耗材验收单》并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因参加各类比赛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确需临时采购实验耗材的，填写《石家庄学院实验耗材采购申报单》，并附临时采购情况说明，经二级学院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审批同意后，进行临时应急采购。

第十二条 按需采购，避免资金浪费，严禁超量囤积实验耗材，易过期耗材，特别是各类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储存与领用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存放于专用仓库或专柜，配备防盗、通风、消防设施，张贴安全标识及应急处置流程，并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使用），并建立动态使用台账。

第十五条 普通实验耗材要分类存放，标签清晰，定期按相关规定清理过期、失效、损坏的耗材。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时，由所在学院实验室（中心）主任审批，双人领用并记录用途、用量及余量，进行全过程监管，相关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

第十七条 普通实验耗材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登记发放，并留存领用记录；可多次重复使用的，应当建立相关台账；通用类耗材应严格管控，确保切实用于开展实验活动。

第五章 使用与安全管控

第十八条 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实验前须通过实验室准入资格考试。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须全程在场指导；涉及高危实验须按要求配备相关防护用具（护目镜、防毒面具等）。

第十九条 危险废弃物须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标明名称、成分、危险特性及责任人；严禁私自排放危险废弃物或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定期将危险废弃物移交至学校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于实验耗材储存及领用情况，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行动；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巡查；各实验室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查。

第二十一条 对于虚报冒领、超量囤积、管理不善的，视情况予以削减经费，情节严重的，暂停所属实验室的实验耗材采购。

第二十二条 对于管理失职导致发生事故的，取消相关责任人评优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实验耗材管理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原有其它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